

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交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的公告

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印发的《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规定“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根据上述要求，自即日起，新申请登记注册的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交孝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已登记并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自即日起向孝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公告之日起过渡期为一年，过渡期内除延续换证、注销证件外，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不受理其他事项办理。

培训机构取得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后，到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验收备案，同时将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报送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存档。

逾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由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公告注销办学许可证，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相关部门
依法予以取缔。

特此公告，望周知。



2024年3月19日